

# 108 學年度宜寧學校財團法人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## 「創意花燈」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
  - (一) 透過競賽活動，激發學生創意能力，提升多元潛能。
  - (二) 提升學生環保意識，發揮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巧思。
  - (三) 凝聚班級向心力與榮譽感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、導師。
- 五、 參選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各班同學，每班至少推出一件作品，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- 六、 比賽辦法與格式：
  - (一) 參賽同學可以組隊參加，每隊以 2 人為限，作品繳交時需同時附上「創意花燈」作品簡介單(如附件，請繳交電子檔)。
  - (二) 花燈的規格大小長、寬、高不得小於 50 公分。作品以吊掛或站立方式處理，花燈設計必須自體發光，可使用小燈泡或 LED 燈等，採插電發光式，故作品必須設置含插頭之電線。
  - (三) 製作內容：可以歷史故事類、年俗生肖動物類、花卉類、文教環保類等做題材，自由發揮。
  - (四) 素材由學生自行斟酌，不予限制，使同學有揮灑之空間，期盼各班運用巧思、發揮創意，所使用之材料儘量以資源回收物再利用為原則。
- 七、 截止日期：各班作品須於 12 月 06 日(星期五)放學前繳交至輔導室，逾期作品將不列入評比。
- 八、 得獎公布時間：得獎作品將於 12 月 20 日公布於輔導室網頁，並公開頒獎表揚，學校得遴薦優秀作品數件，代表校方參加校外花燈比賽或配合節慶進行校內情境佈置，待展期過後始得取回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 評分標準:聘請校內老師擔任評審，評分標準如下:

評分內容	分數比例
主題切合度	20%
創意度	30%
環保意識/資源回收再利用	30%
整體呈現	20%

十、 獎勵方式:

(一) 視參賽作品之品質水準，錄取一至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倘若作品未達一定之水準，錄取名次將從缺。

(二) 比賽獎勵如下表所示:

名次	獎勵	名額
第 1 名	陸佰元禮金、小功乙次、獎狀乙幀	1 名
第 2 名	伍佰元禮金、嘉獎兩次、獎狀乙幀	1 名
第 3 名	參佰元禮金、嘉獎乙次、獎狀乙幀	1 名
佳 作	嘉獎乙次、獎狀乙幀	若干名

十一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「創意花燈」作品簡介單

附件

作品名稱	
設計者	
參賽班級	
創意來源	<p>請依此格式大小編排撰寫內容。文字請以標楷體、字體大小 12 號，可輔以照片、圖說...等呈現，以說明作品特色與創意。</p>

花燈照片	花燈作品的長、寬、高不得小於50公分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1.Word 檔，直式橫書，標楷體 12 號字，版面設定邊界皆為 2 公分。
- 2.以上欄位為必備資料，更多創意內容可自行增加、欄位亦可延伸，重點在於創意之來源、特色及如何發揮創造力。
- 3.照片或圖檔可自行增加。